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  
聯絡人：專員王秋田  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3513161；；警用722-6449  
傳真電話：自動(02)23578641  
電子信箱：wct556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20873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70P002275\_112M0873718\_112D202724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2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督導評核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2年3月15日台內警字第11208706681號函。

二、基本訓練績優機關如下：

(一)甲組：第1名桃園市政府、第2名臺南市政府。

(二)乙組：第1名苗栗縣政府、第2名彰化縣政府。

(三)丙組：第1名新竹市政府、第2名宜蘭縣政府。

(四)丁組：第1名澎湖縣政府。

三、幹部訓練績優機關如下：

(一)甲組：第1名臺南市政府、第2名高雄市政府。

(二)乙組：第1名彰化縣政府、第2名雲林縣政府。

(三)丙組：第1名宜蘭縣政府、第2名嘉義市政府。

(四)丁組：第1名金門縣政府。



四、本年督考結果，優點部分請持續保持，缺失部分應確實檢討改進。各績優機關請依前揭函頒計畫附件9、10-獎懲額度表，依權責核實辦理行政獎勵；獎勵金核發部分，於本部警政署獎勵金績效評估會審議後另案函知。

五、檢附112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督評檢討報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(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)、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(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)、本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(均含附件)

